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建设内容主要为动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最大接诊量为 2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动物为 7200 只/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21]0007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4%。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体味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设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设有活性炭净化装置，项目产生的异味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后排出室外。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行噪声。采取对空气压缩机放置封闭区域并设置隔音棉，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各类设备为维护保养等环境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中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